

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报批稿）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原则	4
1.5 事故分级	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6
2.1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6
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3
3 预警与报告	16
3.1 预警	16
3.2 事故报告与通报	17
4 应急响应	18
4.1 响应分级及启动	18
4.2 响应措施	19
4.3 支援与配合	24
5 应急终止	25
5.1 终止条件	25
5.2 终止程序	25
6 后期处置	27
6.1 事故调查	27
6.2 善后处置	27
6.3 评估总结	27
7 应急保障	29
7.1 应急队伍保障	29

7.2 物资装备保障	29
7.3 资金保障	29
7.4 交通运输保障	29
7.5 通信保障	30
7.6 科技支撑	30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31
8.1 宣传教育	31
8.2 培训	31
8.3 演练	31
9 监督管理	32
9.1 监督检查	32
9.2 责任与奖惩	32
10 附录	33
10.1 管理与更新	33
10.2 实施时间	33

附件 1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2 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现有辐射应急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附件 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 5 蔡甸区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一览表

附件 6 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7 部门反馈意见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9 专家意见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建立高效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与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及时控制和减轻辐射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区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蔡甸区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 （1）核技术利用；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4) 发生国内外航天器坠落造成我区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 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区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以及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时, 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 参照本预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

1.4 应急原则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对我区行政区域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

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1.5.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5.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5.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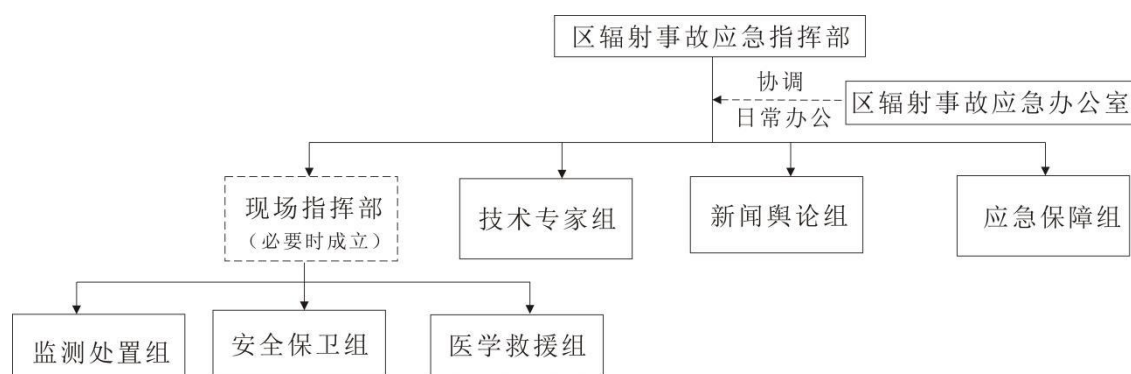


图 1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框架示意图

2.1.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领导机构。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含中法生态城、蔡甸经济开发区、消泗乡，下同）组成。

应急期间，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可视情况增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必要时总指挥可授权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作为总指挥替代人。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应急响应的指示；

（2）领导全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3）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4）指挥蔡甸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跨区一般辐射事故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

（5）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6）审定向市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7）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支援力量请求支援。

2.1.2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是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日常办公机构和应急响应期间的协调机构。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

室设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分管领导担任。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1）牵头制修订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完善全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

（3）协调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开展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4）提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预警、启动和终止的建议；

（5）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急信息的汇总；

（6）负责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7）监督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和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习（练）工作；

（8）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根据现场应急响应工作需要，经区指挥部授权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或由区指挥部总指挥

（或总指挥替代人）指定，现场副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长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故发生地各街道办事处（乡政府、管委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等单位根据现场应急响应工作需要派员参加。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
- （2）组织与指挥监测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学救援组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响应行动；
- （3）指挥事故发生地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机构配合、参与事故现场的应急响应行动；
- （4）根据现场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向区指挥部提出支援需求；
- （5）汇总事故现场信息，及时将事故情况、处置进展向区指挥部报告。

2.1.4 监测处置组

监测处置组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组建。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必要时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监测处置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
- (2) 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响应工作；
- (3)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辐射监测结果，提出划定警戒范围和采取公众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
- (5) 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搜寻、收贮和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处置工作；
- (6) 协助安全保卫组搜寻、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性物质；
- (7) 开展辐射事故现场的初步调查，及辐射事故影响的初步评估。

2.1.5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负责组建。

安全保卫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
- (2) 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响应工作；
- (3) 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性物质的立案侦查和追缴；配合开展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4) 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持；

(5) 根据公众防护需要，组织受事故影响的人员疏散转移。

2.1.6 医学救援组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

医学救援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
- (2) 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响应工作；
- (3) 负责组织确定辐射事故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程度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
- (4) 根据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物品种类、危害特性、影响范围、处置方式方法等，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护措施，指导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和防护用品；
- (5) 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放射病、超剂量照射的人员的医疗救护、医疗救治及心理干预；
- (6) 指导和协助开展对现场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2.1.7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组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组建，从省、市核与辐射技术专家库中抽调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领域

专家组成。

技术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为区指挥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配合做好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工作；

（2）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监测、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3）根据监测结果，研判事故后果；审查各专业组应急方案并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审定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置方案。

2.1.8 新闻舆论组

新闻舆论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及相关涉事单位参加。

新闻舆论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

（2）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中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区政府发布信息；负责起草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

（3）应急期间负责组织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负责应急期间科普宣传、社会宣传和专家解读工

作，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保障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1.9 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参加。

应急保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
- （2）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3）必要时，指导做好辐射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物资供给等工作；
- （4）必要时，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 （5）必要时，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组织应急期间和应急终止后的辐射环境监测评价，对辐射事故产生的放射性污染提出处置建议；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演练。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科普宣传、社会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地方政府发布信息，做好宣传报道；按照职责要求，制订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等。

(3)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制以及事故场外的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的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向受到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卫生健康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6)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协调指挥本区社会救援力量，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部门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队伍参与应急；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影响区域中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参与辐射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7) 辐射事故发生地各街道办事处（乡政府、管委会）：协助封锁、保护事故现场，保护、疏散、撤离相关人员；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协助现场协调。

(8)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参与制定辐射事故控制规划，并将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药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受污染情况的检查，加强特殊时期市场商品价格监督

检查；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0）**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因辐射事故造成污染，致使生活垃圾处理和燃气供应等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事故的评估和恢复工作。

（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配合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12）**区民政局**：负责及时将受辐射事故影响严重的困难群众中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按规定程序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13）**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4）**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因辐射事故造成水体污染，致使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遭受严重破坏事故的评估和恢复工作。

（1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辐射事故引起的火灾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放射性物质的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16）**区商务局**：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的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工作。

（17）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区人民政府可指定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响应。

3 预警与报告

3.1 预警

根据辐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环境辐射水平异常升高，可能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或辐射事故已经发生（如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环境辐射水平异常升高，可能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或辐射事故已经发生（如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环境辐射水平异常升高，可能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或辐射事故已经发生（如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环境辐射水平异常升高，可能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或辐射事故已经发生（如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

3.2 事故报告与通报

3.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报告可采取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方式，并在 2 小时内上报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等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初步确定事故等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在 2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逐级报告至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3.2.2 报告方式和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辐射事故后 2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事故单位、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初判的辐射事故级别等初步情况。情况紧急时，初报可以通过电话报告，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启动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或发生跨区辐射事故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Ⅰ级、Ⅱ级响应启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根据《湖北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加入现场指挥部并配合、参与现场的应急工作。

（2）Ⅲ级响应启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

（3）Ⅳ级响应启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指挥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区级事故处置能力不足时可请求市指挥部派相关专业组支援），并及时向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武汉市辐射事故指挥部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协调有关市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帮助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市人

民政府报告情况。

（4）发生跨区一般辐射事故由武汉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级别，由武汉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发生地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加入现场指挥部，并配合、参与现场的应急工作。

4.2 响应措施

4.2.1 响应行动

（1）接到一般辐射事故报警后，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进行应急响应，对各应急响应组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实施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有关人员接获应急行动指令后，应迅速准备好应急装备和器材，在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投入应急行动。按以下程序响应：

①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启动应急响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分析事故状况，组织、指导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和处置方案。

②开通与辐射事故所在地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③立即组成现场处置组，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④现场处置组到达现场，勘查人员照射、污染状况等情况，分析事故类型、趋势，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

要向相邻地区发出预警的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⑤安全保卫警戒组根据相关监测数据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⑥现场处置组查找事故原因和污染源，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开展事故处置、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等工作。

⑦救护组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医学救治。

⑧及时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报告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应急支援。

⑨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通报有关信息。

（2）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报告后，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报告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别对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实施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先期开展处置工作，设置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群、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上报相关事故情况。各应急小组待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力量到达后，并入武汉市对应各响应小组，接受其指挥和领导，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事发地应急响应程序

①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②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挥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③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区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④辐射事故发生后，区级以上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4.2.2 应急监测

开展应急监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众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为事故的判断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提供决定实施紧急防护行动所需的监测数据；为开展事故定性定级、环境影响及剂量评价提供关键数据；搜寻丢失、被盗、失控的放射性物质；向公众提供辐射环境状况监测数据。

IV级响应启动后，监测处置组应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收集事故信息，根据源项和现场环境状况设计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并且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或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上报应急监测结果。

4.2.3 事故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

案，采取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并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IV级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响应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监测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学救援组开展事故现场的处置工作。

监测处置组负责收贮丢失、被盗、失控的放射性物质，处置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根据应急监测结果协助安全保卫组搜寻丢失、被盗、失控的放射性物质。安全保卫组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性物质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持。医学救援组负责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并提出保护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

4.2.4 应急防护与疏散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辐射事故性质、特点与现场监测数据等实际情况，在第一时间划分外警戒区和内警戒区，明确应急人员和公众安全防护区域，向区指挥部提出采取公众安全防护措施的建议，由现场指挥部指挥安全保卫组、医学救援组实施。如现场附近存在易失控放射性物质，出于现场安全防护的需要，可由监测处置组将其暂时收贮。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佩戴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当研判辐射事故影响范围较大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上

报市指挥部，根据指令协调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疏散时应结合事故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医疗条件，确保安全。

4.2.5 信息公开与社会维稳

辐射事故发生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属各单位应及时交换自身所掌握相关涉及辐射信息，并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处及时更新相关情况，汇总信息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掌握。

为避免造成社会恐慌，应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批准下，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舆情信息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和应急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信息公开的同时，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

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社会面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支援与配合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区指挥部可视情向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出支援请求，在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指导和支援下指挥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5 应急终止

5.1 终止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者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或者可控；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终止程序

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由总指挥下达应急响应终止指令，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

如在事故发生地，丢失放射性物质始终无法找到或无法回收，辐射环境影响需经长期处置方能消除等特殊情况发生，区指挥部应上报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批准可视情况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对放射性物质的后续查找及辐射环境影响控制等任务转入属地政府日常工作中开展，相关事故信息应视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避免产生社会恐慌。

对应级别辐射事故根据事故现场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和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判断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的建议，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经省指挥部研判、批准后，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终止；较大辐射事故（Ⅲ级）、跨区一般辐射事故经市

指挥部研判、批准后，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终止；一般辐射事故（IV级）经区指挥部研判、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终止。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应及时上报辐射事故终报。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调查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辐射事故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进行调查处理。

6.2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要组织制定善后处置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1）对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性物质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性侦查工作报告，并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必要时，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负责响应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对遭受放射性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后期辐射环境的监测、污染环境的恢复提出措施建议，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实施，或由负责响应工作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

（3）对导致人员急性死亡、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辐射事故，负责响应工作的卫生健康部门要进行受照剂量评估，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

6.3 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总结事故调查结果，评估应急期间采取的响应行动，报告善后处置措施方案，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形成辐射事故总结报

告，响应终止后 1 个月内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和蔡甸区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设专人从事辐射管理工作，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配备具有辐射监测能力的技术人员，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

7.2 物资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3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事权划分落实相应的支出责任。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保障和应急能力建设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应急队伍参加应急响应工作所耗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经区指挥部认定，事故责任单位确无力承担的，由同级财政解决。

7.4 交通运输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

先通行。

7.5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7.6 科技支撑

生态环境及科技部门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培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8.3 演练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和任务，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直接责任人。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成果，必要时根据演练经验反馈，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9 监督管理

9.1 监督检查

区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9.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录

10.1 管理与更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自印发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0.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

联系电话：010-66556006, 66556007

传真：010-66556010

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27-87167100

厅辐射处电话：027-87167381

三、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27-85809609

四、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电话：84943749
区委宣传部	电话：84942416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电话：85398698
区财政局	电话：69845610
区卫生健康局	电话：84942802
区应急管理局	电话：69810449
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849942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6984504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电话：84902958
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69841309

区民政局	电话： 69843919
区水务和湖泊局	电话： 69811562
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话： 69841537
区商务局	电话： 849924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69606606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69813380

附件 2

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现有辐射应急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数量	备注
1	辐射巡检仪	BJ5211 型	1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
2	α 、 β 表面污染仪	SCK CoMo50 型	1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JB4020 型	1	
4	个人剂量报警仪	FJ2000 型	1	
5	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仪	FD 3013H 型	1	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6	个人剂量报警仪	JB4020 型	1	
7	辐射仪 X、 γ 射线辐射剂量率仪	DH 8000 型	1	武汉武桥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8	环境辐射监测仪	FD 3013B 型	2	武汉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9	个人剂量报警仪	FD 3007k 型	1	
10	个人剂量报警仪	JB4020 型	1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
11	个人剂量报警仪	SMACH RG600 型	1	

附件 3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有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放射源：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有 无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概况*						
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章)				

注：1. 标“*”项为必填项。
2. 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有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放射源：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有 无			污染面积（m ²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								
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需开展的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 系 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蔡甸区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1	中鑫辐照(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4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13	使用: II类	大集街常贵大街 182 号	李乐天	027-87719076
2	蔡甸刘德万龙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A503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09	使用: III类	茂兴路 7 号万龙中央公园 6 号商铺附 4 号	刘典	15337280891
3	武汉瑞齿曼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4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08	使用: III类	新天雅集 2 栋 1 层商 8 号.9 号房	沈春	15827466321
4	武汉蔡甸康雅口腔诊所	鄂环辐证[A631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9-22	使用: III类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福路 1 附 1	彭秋凤	15391519895
5	武汉济和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06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5-07	使用: II类,III类	蔡甸大街 216 号	解满平	15951263188
6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卫生院	鄂环辐证[A508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7-09-18	使用: III类	永安街徐官坊湾 88 号	李胜光	027-69303231
7	武汉康德综合门诊部	鄂环辐证[A533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9-01	使用: III类	爹山街常福新城福兴三期 31 号	杜攀	13908632345
8	武汉继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福晟分店	鄂环辐证[A634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8-28	使用: III类	蔡甸街滨江国际一期 13 栋/单元 1 层 4、5 号	向丹	15827578038
9	武汉蔡甸新益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4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8-11	使用: III类	新天大道 827 号 7 栋-9	魏继钰	15071356711
10	上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00012]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7-03-18	销售: II类	京汉大道 688 号恒隆广场办公楼 37 层 3701-3703、3713-3714 单元	郑伟	027-85887618
11	武汉市蔡甸区星圣	鄂环辐证	武汉市生态	2030-07-27	使用: III类	五贤路 1 号商业项目(金	樊天星	188714888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动物医院中心	[A6340]	环境局			地·中法仟佰汇二期)1号楼A座/单元1层1,2商号		15
12	武汉市蔡甸区康仁综合门诊部	鄂环辐证[A532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7-23	使用:Ⅲ类	常福新城龙王庙社区12-3	杜攀	13908632345
13	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3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7-02	使用:Ⅱ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禄大街61号	童志伟	027-84222320
14	武汉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4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6-09	使用:Ⅱ类	团结大道1408号	柯文汇	027-84921681
15	武汉苒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3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5-13	销售:Ⅱ类,Ⅲ类	永安街老湾90号202、203	何琴	15071171877
16	蔡甸区毛毛宠物美容诊所	鄂环辐证[A633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4-26	使用:Ⅲ类	蔡甸街道名流仕家第1栋1层商铺-24号	周容	13657228836
17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0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15	销售:Ⅱ类,Ⅲ类	麦山街常福新城19号4栋2层4室	郝旭晨	18616550118
18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蔡甸门诊部	鄂环辐证[A633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3-30	使用:Ⅲ类	独山村金家上城(新都汇3号楼)3栋2层2室1号	黄美芸	18995514902
19	武汉市蔡甸区千博宠物医院店	鄂环辐证[A633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3-12	使用:Ⅲ类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塔尔山村湖墅观止六组团2幢1-2层32号房	陈康	18163502860
20	长江大学武汉校区	鄂环辐证[A63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2-23	使用:Ⅲ类	大学路111号长江大学(武汉校区)综合实验楼	刘勇胜	0716-8060001
21	湖北九州通柯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42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30-01-23	销售:Ⅱ类,Ⅲ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檀树村新中泰产业园6号楼207	罗昌	17386225182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22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卫生院	鄂环辐证[A032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26	使用：Ⅲ类	麦山街白鹤泉西路 64 号	甘军祥	02784981024
23	武汉佳瑞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08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25	使用：Ⅲ类	麦山街新社区 26 栋 1-8 号	肖加庆	18986119188
24	武汉市蔡甸区血吸虫病防治所(武汉市蔡甸区血吸虫病专科医院)	鄂环辐证[A032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6-11-15	使用：Ⅲ类	汉阳大街 733 号	邹乔	13098843711
25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山街道卫生院	鄂环辐证[A03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22	使用：Ⅲ类	侏儒街侏医路 1 号	吴正勋	13986220318
26	武汉蔡甸牙基地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3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16	使用：Ⅲ类	蔡甸街道万龙中央公园 5 号楼 1 层 1-4 号商铺-1	宋杰	18971167010
27	武汉市蔡甸区非凡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A633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15	使用：Ⅲ类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新天村恒大绿洲 1 号楼 1 层 12 室门面	魏继连	15827466321
28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卫生院	鄂环辐证[A508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2-05	使用：Ⅲ类	大集街方兴街 50 号	汤斌	13871304781/027-69162409
29	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鄂环辐证[A63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25	使用：Ⅲ类	蔡甸街袁家台特 1 号	刘传鸿	027-84937071
30	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3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20	使用：Ⅱ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富北路 1 号	方祥建	027-59555079
31	武汉蔡甸玉雅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10	使用：Ⅲ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联富路 12 号一楼	魏继光	13659895952
32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鄂环辐证[A03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10	使用：Ⅲ类	蔡甸街新福路 516 号	李东湖	13971263856/027-84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943945
33	蔡甸慧妙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 [A63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03	使用：Ⅲ类	沌口小区海天幸福天地一期1号楼1层006号商铺	朱丽娟	13995575699
34	武汉市蔡甸区艾惠佳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 [A632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1-03	使用：Ⅲ类	蔡甸街莲花湖大道中海尚璟1【幢】/单元1、3层(22)(23)商号	黄前军	13971045042
35	武汉爱宠乐总动员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 [A529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30	使用：Ⅲ类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沁园铭城二期1栋1层商14室	方丹	15827300107
36	武汉易看牙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大集街分公司	鄂环辐证 [A632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7	使用：Ⅲ类	大集街福集华府5号楼单元一层(1)(2)号	刘喜斌	15071356711
37	蔡甸和合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 [A632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7	使用：Ⅲ类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聚盛晶尚1栋1-2层17商室	江民国	15926478475
38	蔡甸绍峰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 [A632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7	使用：Ⅲ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上石桥33号	代绍峰	13554110640
39	蔡甸区唐先云口腔诊所	鄂环辐证 [A632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7	使用：Ⅲ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南湖村万国集锦园7栋1、3层商8号	唐先云	13247187548
40	武汉蔡甸继康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 [A632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2	使用：Ⅲ类	蔡甸街广场花城1栋一层4-5号	冯继东	15871434624
41	武汉继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 [A632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2	使用：Ⅲ类	蔡甸街金家6号12号楼1层3号商铺	皮正国	18971628561
42	武汉易看牙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麦山新社区分公司	鄂环辐证 [A632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1	使用：Ⅲ类	麦山街麦山村联谊村麦山街还建小区16栋/单元8号9号商铺	魏继钰	15071356711
43	蔡甸刘德九坤口腔	鄂环辐证	武汉市生态	2029-10-21	使用：Ⅲ类	蔡甸大街186号九坤翰林	刘德	135172398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门诊部	[A6318]	环境局			苑5栋1-2层6.7号商铺		77
44	武汉刘德五贤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1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21	使用：Ⅲ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健康新天地商业步行街一期第二幢1层商33号	李乾隆	15102793663
45	武汉伢贝健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1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17	使用：Ⅲ类	麦山新社区35栋9号1-2层、10号2层	张乾	15377021188
46	武汉南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鄂环辐证[A631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17	使用：Ⅲ类	永安街道永安大街277号2号商铺1-2层	汪凤山	19179203362
47	武汉南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麦山分公司	鄂环辐证[A631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17	使用：Ⅲ类	麦山街白鹤泉东路30号	汪丙荣	19179203362
48	武汉圣齿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1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17	使用：Ⅲ类	蔡甸街铁铺村健康新天地商业步行街一期3栋1-2层16商	陈婧	18772939058
49	武汉萌萌兔惠丰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A63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10-15	使用：Ⅲ类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惠丰苑一期莲花湖大道196号6-9商铺	何凯明	15997491416
50	蔡甸李俊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A631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8-19	使用：Ⅲ类	大集街塔尔山村湖墅观止六组团3栋1-2层14、15号	李俊	13377862600
51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鄂环辐证[A630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8-01	使用：Ⅲ类	成功管委会西河东路4号	李胜光	13720143387
52	武汉武桥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008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7-16	使用：Ⅱ类	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路777号	黄雍	18995501203
53	武汉市沃尔新能源	鄂环辐证	武汉市生态	2029-06-19	使用：Ⅱ类	麦山街花园湾二街与檀树	马鹏飞	0755-2829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有限公司	[A6307]	环境局			二路交汇处以东（麦山街丘林村）		9207
54	武汉萌萌兔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A630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6-12	使用：Ⅲ类	蔡甸街荷风雅居 8 号楼 3 号	张科	13971071184
55	武汉市蔡甸区妇幼保健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妇幼保健院)	鄂环辐证[A032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5-10	使用：Ⅲ类	蔡甸街蔡正街 206 号	夏木	027-84907769
56	武汉市蔡甸区玉贤街道卫生院	鄂环辐证[A508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4-24	使用：Ⅲ类	玉贤路 1 号	李志文	13995572245
57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卫生院(武汉市蔡甸区红十字会医院)	鄂环辐证[A031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2-28	使用：Ⅲ类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道 868 号	尹新浩	027-69841138
58	武汉鼎泰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0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9-26	使用：Ⅱ类	张湾街工业园特 518 号	昌盛	13545115855
59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北医院)	鄂环辐证[A031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15	使用：Ⅱ类,Ⅲ类	成功大道 111 号	李云程	027-84918001
60	蔡甸区艾齿康口腔门诊部	鄂环辐证[A630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22	使用：Ⅲ类	蔡甸大道南侧怡泰元 3 号	黄前军	13971045042
61	湖北省蔡甸监狱	鄂环辐证[A516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2-29	使用：Ⅲ类	上胡家渡 1 号	彭公钦	13886058968
62	武汉后官湖医院	鄂环辐证[A516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2-09	使用：Ⅲ类	沌口小区碧波花园 H 栋	何为	13971552523
63	武汉市蔡甸区洪北卫生院	鄂环辐证[A630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1-12	使用：Ⅲ类	洪北管委会洪北大道 29 号	李志文	027-69405199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64	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环辐证[A516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7-04-01	使用：Ⅲ类	蔡甸街独山南街8号	张江英	18986065595
65	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道卫生院	鄂环辐证[A508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9	使用：Ⅲ类	索河街嵩阳路222号	王新祥	027-84961388
66	武汉友缘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29	使用：Ⅲ类	蔡甸街运铎公园路8号	郭新华	18971122888
67	武汉江城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09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7-05-26	使用：Ⅱ类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太山村 武汉大通锻机械有限公司 厂内	陈友村	027-84524562
68	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00013]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03-31	使用：Ⅱ类	大集街花园湾二街59号	范明帅	17771823777
69	武汉铁建金属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08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7-03-07	使用：Ⅱ类	麦山街	张劲峰	13871519174
70	武汉佳济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6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7-01-03	使用：Ⅲ类	蔡甸街九坤翰林苑6栋单元1-3层（9）商号	曹志敏	18986941661
71	武汉新天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05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6-12-13	使用：Ⅲ类	蔡甸街新天大道827号	易文涛	13607110551
72	武汉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辐证[00029]	生态环境部	2026-12-31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冯敬敏	027-69572288
73	武汉九康医院有限公司	鄂环辐证[A507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6-11-15	使用：Ⅲ类	麦山街新屋村常福新城龙王庙西区还建楼三期31栋1-2层	张卫华	13072739333/027-84999120
74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卫生院	鄂环辐证[A031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6-09-22	使用：Ⅲ类	张湾街柏林街101号	王伟	13098856226/027-69740532
75	湖北普朗特医疗有	鄂环辐证	武汉市生态	2025-12-06	使用：Ⅲ类	蔡甸大街2801号	叶欢娣	153371832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法人电话
	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A0386]	环境局					86

附件 6

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反馈意见	修改说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蔡甸区分局	1	《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中，附件《蔡甸区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一览表》企业数据不完整，目前全区辐射企业共 75 家，建议根据附件-单位基本信息列表进行更新	已按意见进行更新

附件 7

部门反馈意见

服务站关于《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八大队前期下发的《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征求意见稿）》，经我站人员审阅后，相关意见如下：

1、《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中，附件《蔡甸区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一览表》企业数据不完整，目前全区辐射企业共 75 家，名单见附件-单位基本信息列表。



附件 8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针对《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核技术设施等相关信息	已按要求完善
2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增加调查范围内相关单位的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名称、类别、型号、数量等基础信息，充实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已结合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基础信息表进行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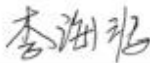
附件 9

专家意见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张乃弟	职务/职称	正高
单 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联系方式	13396069679
意见建议	一、总体意见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法正确，总体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环境风险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明确，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总体可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程序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和发布实施。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的风险评估范围、风险源点、风险等级、“热点”区域和风险受体与上一轮评估期间变化分析，充实上一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回顾和分析（包括事件、范围、影响程度、预案实施效果以及培训、演练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2、充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航运、水利等部门预案的衔接内容，完善预案与涉及范围内区域、政府和重点风险管控单位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联动的联络、预警、监测、救援方式和方案。 3、健全应急监测组织体系，《应急监测预案》应增加调查范围的园区、重点企业联动监测的相关内容。 4、《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增加调查范围内相关单位的射线装置和放射源名称、类别、型号、数量等基础信息，充实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5、充实各类预案应急培训和演练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专家签字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李海波	职务/职称	教授
单 位	湖北大学	联系方式	13607186519
意见建议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法正确，总体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环境风险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明确，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总体可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程序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和发布实施。具体有几点建议如下：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蔡甸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性分析。 2、完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并按职责相对重要性排序。补充应急指挥机构等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3、加强《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和2025版对比分析，明确调整、优化内容及依据。 4、针对《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细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保障措施等内容。 5、针对《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核技术设施等相关信息。 6、完善文本及附件。		
专家签字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案》《武汉市蔡甸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姓名	孙 辰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联系方式	15527067352
意见建议	预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法正确，总体符合《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环境风险概述较清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明确，提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总体可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程序及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可按程序报批和发布实施。具体有几点建议如下： 1、进一步优化跨区域联动流程，可能发生跨区域污染事件时，应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 2、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相关要求，建议增加对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的要求； 3、建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补充应急演练及定期评估的具体计划安排。		
专家签字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